

江门市农业农村局

关于开展 2022 年江门市农民专业合作社 市级示范社申报工作的通知

蓬江区、江海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各县（市、区）农业农村局：

为深入推进我市农民专业合作社高质量发展，我局决定开展 2022 年江门市农民专业合作社市级示范社申报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条件

符合《江门市农民专业合作社市级示范社评定及监测办法》中规定的申报标准，并择优上报。

二、名额分配

各县（市、区）结合农民专业合作社发展实际，积极发动组织农民专业合作社申报市级示范社，蓬江区、江海区推荐数量不少于 1 家，其他各县（市、区）推荐数量不少于 2 家。

三、申报时间

2022 年 6 月 13 日 - 2022 年 7 月 29 日

四、申报程序

（一）合作社申报。符合申报条件的农民专业合作社向所在地县级农业农村部门自愿申报。参加申报的合作社请于 2022 年 7 月 22 日前通过微信搜索“广东专业合作社信息采集”小程序或扫

描二维码（详见附件3）完成申报单位基本情况填报，同时提交申报表并附上相关申报材料（详见附件2）报所在地县级农业农村部门。

（二）县级审核。各市（区）农业农村部门可结合实际会同水利、林业、供销等部门对申报材料和合作社信息采集系统填报内容进行审查，酌情征求发改、财政、税务、市场监管、地方金融监管、银行保险监管等部门意见后，以各市（区）农业农村部门文件名义于2022年7月29日前将审查通过的农民合作社名单、申报材料报市联席会议办公室（市农业农村局）。

五、申报要求

（一）申报的农民合作社要如实提供有关材料，不得弄虚作假。如存在舞弊行为，一经查实，取消其申报和示范社资格。

（二）合作社信息填报数据需要各市（区）在信息填报系统中进行审核。

（三）各市（区）农业农村部门要严格按照有关标准和工作程序积极组织开展申报工作，进一步推动我市农民合作社的规范发展，充分发挥农民合作社的示范、带动作用。

附件：1. 江门市农业农村局 江门市发展和改革局 江门市财政局 江门市自然资源局 江门市水利局 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江门市供销合作联社 国家税务总局江门市税务局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江门监管分局关于印发《江门市农民合作

社市级示范社评定及监测办法》的通知

2. 2022 年江门市农民专业合作社市级示范社申报表

3. “广东专业合作社信息采集” 二维码

江门市农业农村局

2022 年 6 月 13 日

（联系人：卢俊安，联系电话：3887599，邮箱：jmnchzjjzdk@126.com）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附件 2

2022 年江门市农民专业合作社市级示范社申报表

申报单位名称（盖章）		法人代表姓名	
法人代表身份		法人代表联系电话	
工商登记时间 （年 月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工商登记成员数（人）		2021 年底实有成员数 （人）	
其中：农户成员数		成员出资总额（万元）	
是否建立成员账户		2021 年经营收入 （万元）	
是否建立生产记录档案制度		是否建立产品质量安全溯源管理制度	
2021 年度生产资料统一购买总值（万元）		2021 年度生产资料统一购买率（%）	
2021 年度统一销售农产品总值（万元）		2021 年度农产品统一销售率（%）	
2021 年度实施农业标准生产面积（亩）		2021 年度农业标准化生产率（%）	
2021 年度可盈余分配按交易量（额）返还总值（万元）		2021 年度可盈余分配按交易量（额）返还比例（%）	
2021 年与成员交易量占交易总量的比例（%）		2021 年底带动农户数（户）	
成员比当地农民年增收绝对数（元）		成员比当地农民年增收相对数（%）	
产品注册商标名称		产品得到何种质量认证	
农机（服务类）合作社填报			
纳入牌证管理的农机挂牌率（%）		机具存放库棚面积	
纳入牌证管理的农机检验率（%）		2021 年农机作业（服务）面积（亩）	
农机驾驶员（操作员）持证率（%）		入社农机具数量	
2021 年与非成员的农机作业量（交易量）与合作社农机作业总量（交易总量）比值			

农民合作社发展概况	
(对应申报标准编辑农民合作社基本情况)	
农民合作社意见	本社对所填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若有虚假愿承担一切后果及相关责任。特申请示范社。 法定代表人签名: _____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镇(街)农办意见	经审核,该农民合作社示范社申报书内容客观真实。同意推荐申报 单位主管领导签名: _____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县级农业农村行政主管部门意见	本单位会同水利、林业、供销等部门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查,并经征求发改、财政、税务、市场监督、地方金融监管、银行保险监管等部门意见后,特此推荐。 单位主管领导签名: _____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注: 法人代表身份指在本组织之外所从事的职业及职务,如农技中心主任、农技推广员、公司企业管理人员、个体工商户、农民或农民所办企业代表等。

附件 3

“广东专业合作社信息采集”二维码

